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之先並無受害之人指告該犯有無死罪未便懸定如捕者激於義忿不問如何致死應各按服制凡人鬪殺本律本例問擬查此等人犯既無人指名告案該犯有無死罪尚在未定則所稱捕者激於義忿似屬無因總之此等案件不右條例之繁多而在辦理之核實總在讞獄者虛衷推鞠務得其平尚不至無所依據所有該撫咨請另立專條之處應毋庸議並恐各省將來遇有似此案件紛紛咨部請示相應通行各省查照可也等因於咸豐八年二月初八日江省准咨

定例彙編卷一百零六目錄 咸豐九年

名例

嗣後擬發軍臺廢員奏請留營予限一年由該營大臣等察看該廢員果否得力分別奏明免遣發遣並嚴定呈繳臺費章程

嗣後各直省遇有藉差潛回原籍倚官滋事不受地方官約束者無論曾在軍營出力得有保舉人員一體嚴拿懲辦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凡蓄髮刺字匪犯但能棄械投誠即給予免罪護票
資遣歸籍被脅難民果能逃出賊營一律免其查辦

軍政

私煎興販硝磺比照私鑄砲位及興販通賊例問擬

嗣後失守地方文武員弁隨時奏明按律治罪不准飾詞

開脫藉口留營至城垣勸諭紳民修築所有軍務省分

捐資者照捐輸議叙出力者照軍功請獎其并無軍務

省分仍照尋常城工例獎叙以示區別

嗣後查出殉難民人實係打仗殺賊陣亡者雖非隨同官

兵究屬同仇敵愾勇烈尤著准其奏請議卹

嗣後失守城池文武員弁除訛係被圍日以力不能支及

甫經抵任未及設防或賊過邊境並未滋擾應查照成

案酌量情節辦理如曾接仗身受重傷及督兵克復城

池准叙明可原情節減擬

關津

洋藥案件除受賄包庇各犯係計贓定罪毋庸查辦外其

餘事犯在前已結未結定擬絞候軍流及由絞減流在

配在途並監候待質各犯概予寬免如原案係招集多

人聚至五名以上者仍照奏定章程按賭博例枷杖完結脫逃未獲者並免緝拿其官員兵丁太監人等買用洋藥無論犯事在奏准章程前後均照舊章辦理仍不准訛詐栽贓誣賴訐告

私售洋藥並開設烟館及搶奪洋藥章程

人命

嗣後謀故鬥殺復致斃期功尊長尊屬雖係誤殺情輕亦不准夾簽聲請又瘋病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者秋審入於緩決辦理至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復另

斃平人一命仍准照例夾簽倘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一家俱按致斃期功尊長尊屬本律擬斬立決毋庸夾簽聲請

妻因瘋致死夫擬斬立決奉

旨改斬監候秋審入實因軍務辦理減等仍行監禁瘋病痊愈後五年不復舉發准其收贖非因軍務辦理減等省分不得援照

詐偽

嗣後私銷各項停用制錢為首者擬發邊遠充軍為從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私銷當十銅錢鐵制錢者仍照銷燬制錢本例定擬如有存留上項停用錢文不赴官賣輒自銷燬者即照新定章程治罪



嗣後擬發軍臺廢員奏請留營予限一年由該營大臣等察看該廢員果否得力分別奏明免遣發遣並嚴定呈繳臺費章程

兵部為欽奉事車駕司案呈本部具奏擬發軍臺廢員留營嚴定呈繳臺費章程一摺於咸豐九年正月初八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刊刷原奏由驛行文兩江總督遵照除已革都司宋天麒應遵照本部原奏勒限辦理外查該省尚有已革江蘇典史潘恭堯因挪用委解銀兩捏稟飾覆擬發